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进行初步磋商时，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将会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经交易双方的充分准备，决定启动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股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并及时对本次交易基本概况及进展予以公告。

4、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和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

5、在公司与交易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披露或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6、公司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

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未发现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开元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沙县旭宝恒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姜旭

沙县国信铭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姜旭

沙县龙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姜旭

共青城中建城开投资管理合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姜旭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黄界明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孙晓光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陈 斌

2018年12月25日